

发。但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不应作为将第60.3款规定的第二部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商的先决条件。

### 第62.2款〔未履行的义务〕

尽管颁发了缺陷责任证书,但承包商和业主仍应对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前按合同规定应予履行,而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时尚未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为了确定任何此类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合同应被认为对合同双方仍然有效。

### 特殊条件第2款

业主一般在合同特殊条款中加入如下限定,从而限制咨询工程师手中的权力:

“对于给承包商增加额外费用、核定索赔金额、确认延长工期等将导致工程追加开支的决定,咨询工程师必须事先报经业主批准”。

咨询工程师是独立于业主和承包商以外的第三方,应该具有独立的思维并不受外来干扰(Independent of mind and without undue influence),所做的各项指示应该既不偏袒业主,也不歧视承包商,他在两者之间起着过滤器和筛子的作用,也有人比喻业主和承包商的关系有些类似于“婚姻关系”,即签订合同后,大家都要遵守咨询工程师做出的指示,就算这些指示有问题,只要能承受、没有走到“婚姻破裂”的程度,就要听从并且执行。当然,如果实在忍受不了,闹到“离婚”的地步,就只好提交国际仲裁了。在仲裁过程中,咨询工程师将被迫对其指示做出解释,其所有的决定都有可能受到质疑、审查甚至修改。这种无形压力也会迫使咨询工程师在重大决断时相对比较理性。

IEC

国际经济合作 2000 年第 6 期

# 99 版 FIDIC“简明合同格式” 的适用条件和特点

吕文学 (天津大学)

FIDIC 于 1999 年 10 月出版了 FIDIC 简明合同格式(Short Form of Contract),这是 FIDIC 历史上第一次出版该类合同。FIDIC 合同委员会曾审查了四个比较类似的合同格式,通过比较其条款标题、条款数目、子款和页码获得每一合同格式的覆盖范围和详细程度,初步的研究结论是:编制一个简单的合同文件的确是可行的,该文件能够包括所有基本的、对一般小型工程和/或建筑合同所必需的商务规定。由此,诞生了 FIDIC 简明合同格式。

## 一、简明合同格式的适用条件

该合同条件适用于:

(1) 投资金额相对较小的工程和建筑工程;

(2) 不需专业分包合同、工期短、非常简单的或重复性的工程。

该合同格式一般用于承包商按照雇主或雇主的代表提供的设计实施工程,同时,也可适用于部分或全部由承包商设计的土木、机械和/或输电工程。因此上述“工程”一词应理解为包括各种类型的工程。另外,根据工程的类型和所处的环境,有

时该简明合同格式也可适用于投资金额相当大的工程。

## 二、合同的编写特点

FIDIC 简明合同格式的主要目的是编制出一个简单的、适用的文件,该文件能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工程以及具有多种管理安排形式的工程,同时文件应包括全部基本的商务规定。例如:雇主可选择承包商设计责任的范围,从很小的设计到全部设计和建造服务。该合同的另一个目的是所有必要的信息应在协议书的附录中提供,而协议书本身则是一个简单的文件,包括了投标人的报价和雇主对报价的接受。

FIDIC 希望通用条件中能增加上面提到的包括全部基本资料的协议书和附录,其内容能够覆盖绝大部分合同类型的内容。然而,如果项目的特殊情况要求包括附加的信息或条款,则用户可加入专用条件,这也维持了 FIDIC 合同条件的传统原则和常见的特点。此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将一起构成该合同条件,用于决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的合同条件中没有列入关于公平、公正的“工程师”的内容,一些人对此可能感到吃惊,这主要是

考虑了合同的简单和实用。实践证明,管理相对简单、投资金额小的项目,不一定要委任公正的工程师,而且大部分情况下也不实用。在这类项目中,委任公正的工程师并不是通行的做法。然而,如果雇主希望委任一名独立的、公正的工程师,他也可以做出这种委任,但在合同专用条件中必须对其行为公正作出相应规定。

为了简单化,该合同条件的一些定义被删除而另一些则被重新改写(与其他三种合同的定义对比而言)。另外,特别重要的是将大家很熟悉的、各自独立的投标书和协议书格式合并成一个文件,总称为“协议书格式”,一同列于附录中的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简单格式产生的结果之一就是雇主增加了负担,必须在规范和图纸中列出全部工作范围,包括将由承包商进行任何设计的内容。

### 三、简明合同格式的主要内容

该简明合同格式共计 15 条、52 款,其他三种合同均为 20 条,变动的内容涉及工程师、指定分包商、职员和劳务、永久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竣工检验、竣工后检验、雇主提出终止、不可抗力等。一些内容被删除,另一些则被重新改写并编入其他条款。以下是关于 FIDIC 简明合同格式的一些观点以及与其他合同在内容上的主要区别:

#### 1. 简明合同格式的组成

简明合同格式主要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1) 协议书 (Agreement): 包括承

包商的报价、雇主对报价的接受以及附录。

协议书设想了一种简单的报价和接受的程序,目的是为了“避免围绕“中标函”和“意向函”可能产生的圈套,进一步讲,是想提供一个清楚的、不相互矛盾的方法。协议书附录包括了针对具体项目的全部细节内容。

合同招标时,雇主在协议书中写入其姓名并在附录中填入适当的内容,将两份复印件连同构成招标文件包的规范和图纸发给投标人。对这两份复印件,承包商必须完成报价部分和附录中留下的空白部分,并签字、注明日期。如果雇主决定接受该投标书,则在两份复印件的接受部分签字,并将一份复印件返还承包商。承包商一收到该复印件,合同即刻生效。

如果允许投标后谈判,并就规范或价格的变化达成一致,则在各方已经对各自的文件做出适当改变和小签后仍可使用本格式。如果改变量大,双方应完成一份新的协议书格式。

(2) 通用条件 (General Conditions): 共有 15 条(或称主题内容),包括一般规定、雇主、雇主的代表、承包商、承包商的设计、雇主责任、竣工时间、接收、修补缺陷、变更和索赔、合同价格和支付、违约、风险和责任的、保险以及争端的索赔。

(3) 专用条件 (Particular Conditions): 只列入题目,没有具体的内容。FIDIC 认为对一般的项目不再需要专用条件,在编写招标文件时可删除此部分内容。但为了满足某些特殊情况,雇主也可加入专用条件。

(4) 裁决规则 (Rules for Adjudication): 内容包括裁决人的委任、委

任条款、支付和得到裁决人裁决的程序。

(5) 通用条件应用指南 (Notes for Guidance): 为了有助于编制和使用本条件的投标文件,简明合同格式中还列入有应用指南,但它不是合同文件,只是帮助用户尽可能正确地理解 FIDIC 的本意,恰当运用本条件。对某些特殊情况,指南还提供了修改、删除和增加某些条款内容的建议。

#### 2. 合同条件的主要内容分析

(1) 合同条件中的“定义”: 本条件中的定义与其他的 FIDIC 合同条件不完全一样,主要是由于这类合同条件的简单性要求所致,明显不同的定义包括开工日期、现场、变更和工程。例如,关于“开工日期”被定义为“本协议书生效日期后第 14 天的日期或双方同意的其他任何日期”。而在施工合同条件中则被定义为“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承包商开工日期”。

(2) 关于雇主的批准: 合同条件中“批准 (approval)”一词,只在与第 4.4 款履约保证和第 14.1 款保险有关的条件中才能视为批准。除此之外,雇主对任何文件的签字认可,不应视为批准,只能视为雇主已经承认承包商完成了该项合同工作,可以得到相应的进度款,并可进行下一道工序。诸如不合格的工艺或承包商的设计应是承包商的风险,不应在无意中将此风险转移给雇主(尽管有雇主的签字)。因此,“雇主的批准、同意、或未发表意见不应影响承包商的合同义务”,这样的规定避免了在这方面的争论。

(3) 雇主的代表: 应注意两个原

则,一是雇主应在附录中指定或另外通知承包商,雇主组织中谁被授权在任何时候代表雇主讲话和行动;二是不应阻止需要专业人员帮助的雇主委任代表,但各方均应清楚被委托人被赋予的权力。如果雇主需要一个与传统工程师类似的公平的雇主代表,则应在专用条件中说明。

(4)履约保证(Performance Security):合同条件中并未提供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的建议格式,如果感到项目的规模有必要通过担保作出保证时,则可按地方商业惯例获得有关的保证,或参照在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中所附的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样本格式,但应在附录中列出对任何保证格式的金额和对保证格式的说明。

(5)承包商的设计:雇主应在附录中向投标人指明在规范中关于设计要求的条款号。承包商只对自己的设计负责。规范中应清楚地列明承包商承担设计义务的范围和程度,以免产生争议。承包商有绝对义务确保其设计达到在合同中定义的预期目的或达到其预期的设计目的。为了防止在这方面产生争议,应在规范中对预期目的进行定义。合同条件中未使用“设计批准”的模糊概念,承包商提交的设计可能被接受,也可能被提出意见返回,或者被拒绝。

雇主的文件(规范和图纸)优先于承包商投标时提交的设计。如果雇主更喜欢承包商投标时的设计,则在各方签属合同前应修改规范和图纸。如果一方希望保护设计中的智力财产,则必须在专用条件部分作出规定。

(6)雇主责任:在第 6.1 款共列出 16 种属于雇主责任的情况。该款将承包商索赔工期和索赔费用的全

部依据融合在一个条款中。包括了通常所说的雇主的风险、特殊风险、不可抗力、雇主的设计责任等。但承包商不可对坏天气提出工期延长和费用索赔。

(7)竣工时间:如果发生第 6.1 款下的事情导致对工程的关键性延误(非关键性延误不批准延长工期),则延长工期的要求是公平而合理的,雇主应予批准。但批准延期的前提条件是承包商必须提前给出警告通知。如果工程由于承包商原因产生延期,则承包商应向雇主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大金额,这在附录中已作出规定, FIDIC 建议取用 10% 的合同价格。

(8)工程接收:与一般惯例一致,在雇主接收工程前,不一定要全部完成,一旦工程达到预期的使用目的,就应发出接收通知(承包商发给雇主或雇主发给承包商)。该合同条件未对接收部分工程作出规定,如果需要,应在专用条件中作出规定。如果在接收前要求完成任何测试,则应在规范中作出规定。

(9)修补缺陷:合同中没有“缺陷责任期”的定义,但雇主可在从接收工程之日开始计算的一段时期内(通常为 12 个月),或在接收工程前的任何时间通知承包商任何缺陷,承包商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修补这些缺陷。承包商对缺陷的责任通常不会随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到期而结束(尽管那时承包商已没有义务返回现场修补缺陷),但有缺陷即意味着违反合同,承包商对此损害负有责任,在这方面应遵守合同适用的法律。

(10)变更和估价:变更估价方法选择的优先顺序是:(a)总价应是首选方法,因为它包括了变更的真实费

用并避免了随后对间接影响的争议,雇主可以在指示变更前请承包商提交列清变更项目的费用构成表,以便在指示中列入已达成协议的变更总价格;或(b)按工程量表或费率表中的费率进行变更估价;或(c)使用这些费率作为估价的基础;或(d)使用新费率;或(e)当变更具有不确定性或对剩余的工作无法确定顺序时,通常采用计日工费率。

(11)合同价格与支付:附录中共列出五种可供选择的估价方法:

(a)总价方法:总价报价无任何详细的支持性资料,这种方式用于非常小的、工期短的、预计不发生变更的工程,只需向承包商一次性支付。

(b)带费率表的总价方法:总价报价附有承包商编写的费率表作为报价的支持性文件,它适用于比较大的合同,需分阶段支付,也可能发生变更。适用于雇主没有人力自己编写工程量表的情况。

(c)带工程量表的总价方法:总价报价基于雇主编制的工程量表。这与(b)项规定相同,但如果雇主有能力编制工程量表,附有雇主工程量表的合同则是一份更好的合同。

(d)带工程量表的再计量方法:总价是以再计量为前提条件,即以投标人根据雇主编制的工程量表所报的费率进行再计量,这种方法与(c)项基本相同,但更适用于在授予合同后发生多次变更的合同。

(e)成本补偿方法:承包商编写估算价格,该估价将以根据雇主列出的条件和方法重新计算出的工程实际费用所代替。这种方法适用于在招标时不能确定工作范围的项目。

如果必要,可同时选择上述一种以上的估价方法。例如:在总价合同

中可以有再计量的工作内容。对工期较长的项目,如采用该合同条件,则应增加一个新条款以考虑价格调整。也可改编 FIDIC 其他合同的调价条款作为该合同条件的调价条款使用。

如果采用总价合同且分多次支付,则雇主可要求投标人提交与阶段支付建议相关的现金流预测。在发生工期延长的情况下应调整现金流计划。

期中支付可以有多种方式:以工程估价为基础进行支付(该方法也适用于再计量和成本补偿合同);以达到里程碑事件为基础进行支付;以各项活动(这些活动已赋予一定的价值)的时间表为基础进行支付。雇主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

扣除的保留金有时可用承包商向雇主提供的保证来代替。保留金保函的样本格式见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合同中未对预付款作出规定,如需支付预付款,则应在专用条件中对此作出规定,包括承包商对预付款将提供的任何保证。预付款保函样本格式见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12) 违约:如果违约的承包商没有在 14 天内对正式的通知作出反应,即通过采取可行的方法纠正其违约,则雇主可终止合同。但 FIDIC 并未要求必须在 14 天内纠正全部的违约。

如果雇主不按时支付,并且在收到此种违约通知 7 天内仍未支付,承包商可以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如果雇主坚持不予支付或坚持其违约,21 天后承包商有权终止合同。但承包商必须在 21 天内决定是否使用其终止合同的权利。

在发出终止通知的 28 天内,双方应解决合同终止后的财务问题并完成支付,而不必等到其他人完成工程。

(13) 保险:雇主应在附录中准确列出其保险要求,第三方保险、公共责任保险通常是强制保险。对较小的合同,可能在投标人经常投保的承包商全险保险单范围内已包括了上述内容,此时通常要求投标人随其投标书一起提交其保险范围的详细内容。

在雇主接收工程后对保险提出的任何要求、或接收部分工程后产生的任何保险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作出规定。如果雇主想自己办理保险,则应在专用条件中作出相应规定。

(14) 裁决和仲裁:合同规定的解决方式是先将争端提交裁决人。因此,最好从一开始就委任一名裁决人。FIDIC 建议在招标阶段或签订协议书后不久,由雇主提议一个人作为

裁决人行事,同时建议双方就此事应尽快讨论并达成一致。要注意的是选择当地裁决人,还是选择中立国的裁决人。无论怎样,裁决人都应是公平的,但是如果裁决人必须访问现场、举行听证会,选择第三国的裁决人的费用要高的多。

除非争端先提交裁决人裁决,否则仲裁不会开始。应在附录中规定拟采用的仲裁规则,FIDIC 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规则。然而,如果要求对仲裁进行管理,即由一个仲裁机构监督和管理仲裁,则应采用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ICC 仲裁庭和在巴黎的秘书处可以指定和更换仲裁员,并且审查证明资料和裁决的条件格式,监督仲裁员的进度和实施情况。仲裁地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仲裁地的仲裁法律将对争端事件的处理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如当事人的上诉权力等。

IEC

## 全球半导体销售又创新高

(本刊讯)据有关数据显示,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又创历史最高纪录,今年3月达到149.6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3.8%。半导体销售额的增加不仅得益于个人电脑中使用的微型器和随机动态存储元件需求的增加,数字讯号处理器等消费产品对半导体元件的需求增加也是重要的原因。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和知识经济的飞速发展,无线和有线通信在互联网一浪高过一浪发展的推动下将出现爆炸性增长,芯片的需求量必然大增。预计2000年全球半导体工业的产值将从20世纪70年代的数亿美元跃升至3000亿美元。有鉴于此,半导体制造业正在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市场走俏。在新加坡,芯片制造和半导体公司已成为当地最热门的股票之一。证券公司还纷纷建议投资者吸购半导体的股票和其他与半导体业务相关的挂牌公司的股票。

(肖西)